

材化学院2025-2026学年转专业实施方案

来源：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时间：2025-12-15

根据《湖北工业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湖工大教〔2017〕46号）、《湖北工业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分流实施细则》（湖工大教〔2021〕27号）以及学校《关于做好2025-2026学年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规范有序开展学院转专业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成立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 长：李学锋

副组长：闫秋霞、王辉虎

成 员：李栋、王鹏、龙威、李宏宇、严明、杜银、朱莉芳、李涵、学生代表1人

二、拟接受计划数（院外）

学 级	2025-2026学年
2024级	18
2025级	41

三、实施原则

1.基本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并接受全校师生和社会监督。

2.限制条件：

(1) 投档单位为国家专项计划的考生只能在国家专项计划专业内互转，投档单位为地方专项计划的考生只能在地方专项计划专业内互转。专项招生计划专业详见《2024年和2025年分专业生源专项计划一览表》（附件1）。

(2) 定向、高水平运动员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特殊限定的国际合作项目）的不能转专业。

(3) 艺术类专业录取的学生只能在艺术类相关专业互转；属特殊专业录取的学生只能在属特殊相关专业互转；中外合作办学的学生只能在中外合作办学相关类型中互转，由转出、转入及国际学院共同进行资格审查。

3. 录取原则：学生转入新学科专业所修课程未达到转入学科专业相应年级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必修课学分总数的50%者，应编入低一年级学习；学生转专业后，必须修读转入专业相应年级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所有课程，且所修课程应能满足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

四、考核方式

转入学生组织统一面试（主要考核学生基础知识、基本素质和发展潜能）。

五、工作安排

1. 计划公布。12月15日前学院将转专业实施方案报教务处学籍管理办公室备案，将相关内容在学院网站上公布。

2. 学生申请。学生申请时间为12月17日上午9点至12月21日下午5点，申请方式为学生登录融合门户后进入教学管理一体化_学生申请；申请流程详见《学生申报转专业操作指南》（附件2）。

3. 学院审核。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和院长于12月22号12点前完成转出学生申请信息的审核，12月22号17点前完成转入学生申请信息的审核。由学院对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

4. 学院考核。2025年12月24日上午9:00开始，学院组织转入学生面试考核。面试地点：生化楼H424会议室。

5. 结果公布。学院将通过考核的学生名单及新编班级于12月25-29日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学院于12月30日将公示无异议后拟转专业学生名单决议及新编班级报教务处学籍管理办公室。

6. 学籍变更。学院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完成学籍转换工作。学生在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初直接到材化学院学工办（北区18-126）联系李老師报到并开始新专业的学习。联系电话：027-59750454。

六、投诉与受理

教务处受理学生投诉并进行相应处理，学院积极配合教务处核查相关情况。

七、其他事项

1. 未尽事宜请参照《湖北工业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分流实施细则》执行。

2. 如有其他问题，请及时与材化学院教学办联系(生化楼H421)，联系人：朱老师，联系电话：027-59750487。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附件1：2024年和2025年分专业生源专项计划一览表.docx】已下载161次

附件【附件2：学生申报转专业操作指南.docx】已下载164次